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告 黃素玉

訴訟代理人 伍君媛律師

吳恆輝律師

被告 幸聯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李振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伍萬元。

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所有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及同段6146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90年8月23日設定以被告為債權人，葛錦昌為債務人，字號基安字第018098號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，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及抵押權均不存在，而訴請確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

01 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係因債權之擔
02 保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
03 額。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不動產
04 買賣實價登錄查詢資料顯示系爭不動產鄰近路段、條件相近
05 之房地交易價格為參考依據（同街213號3樓，交易年月112
06 年12月，樓別3層、樓高6層，交易總價3,300,000元，總面
07 積31.86坪，平均每坪約為103,580元，見卷附內政部不動產
08 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資料），系爭不動產房屋總面積8
09 6.01平方公尺，約為26.02坪，以此認定系爭不動產之價額
10 約2,695,152元（計算式：103,580元×26.02坪＝2,695,152
1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擔保物之價額並未少於債權
12 額，應以擔保之債權額即850,000元為準。爰核定本件訴訟
13 標的價額為850,000元。

14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8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15 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

16 四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
17 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
18 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如逾期未補
19 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2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77條之13、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
21 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23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29 書記官 王靜敏